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772號

聲 請 人 李○森

相 對 人 李○彥

兼 上 一 人

代 理 人 李○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標準徵收費用。費用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，惟未繳納聲請程序費用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4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2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18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。然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存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自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朝舜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賴怡婷